# 吴堡县财政局
#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 吴堡县乡村振兴局
# 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文件

吴政财发〔2023〕23号

## 吴堡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

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6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832平台”由财政部、农业农村厅、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部门联合发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目的是着力拓宽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帮助贫困人口增收。开展“832平台”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具体措施，也是消费扶贫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广泛动员消费。**鼓励支持各级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组织及慈善机构采购和帮助销售我县或其他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鼓励各单位使用工会经费在“832平台”采购职工福利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在时令节日、日常用品采购中积极采购我县或其他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本地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三、**及时办理支付。**各预算单位应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并将购货合同、发票等资料及时整理建档。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统采分送、按需配送等方式采购的，在保障供应商按时履约的基础上鼓励单位提前支付货款。完成“验

货验票”后，要及时支付货款并填写用户评价信息。支付货款时，鼓励单位通过“832平台”识别码线上支付结算（具体流程参考832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四、强化工作沟通。**相关责任单位及各预算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夯实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专用沟通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环节问题。

吴堡县财政局“832”工作联系人：　常壮壮　0912-6523869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832”工作联系人：陈晓晓　0912-6521118

吴堡县乡村振兴局“832”工作联系人：王小安　0912-6521510

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832”工作联系人：尚柳君 0912-6524909

“832平台”技术支持：400-1188-832　17801180832。

吴堡县财政局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吴堡县乡村振兴局

吴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年3月8日

# 榆林市财政局
#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 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6号

## 榆林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印发的《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

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1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1.加强账号管理。**经过前期工作梳理，发现部分预算单位仍未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建立管理和交易账号。未注册单位需尽快注册、激活账号并开展采购活动。“832平台”中单位有撤销、合并、更名、联系人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进行更新操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本级预算单位账号开通以及所属预算单位账号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做到我市“832平台”预算单位账号开通无死角、无遗漏。

**2.及时办理支付。**各预算单位应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并将购货合同、发票等资料及时整理建档。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统采分送、按需配送等方式采购的，在保障供应商按时履约的基础上鼓励单位提前支付货款。完成“验货验票”后，要及时支付货款并填写用户评价信息。支付货款时，鼓励单位通过“832平台”识别码线上支付结算。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广泛动员消费。**鼓励支持各级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组织及慈善机构采购和帮助销售我市或其他脱贫地区的农副产品。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和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在时令

节日、日常用品采购中积极采购我市或其他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本地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强化工作沟通。**相关责任单位及各预算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夯实责任，落实到人，建立专用沟通渠道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环节问题，各县市区相关责任单位同步建立沟通渠道用以强化工作沟通。

榆林市财政局“832”工作联系人：张丹 0912-362953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832”工作联系人：魏涛 0912-6662538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832”工作联系人：黄飞 0912-3891923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832”工作联系人：孔亚利 0912-6188902

榆林市级“832”工作交流QQ群：563236231

“832平台”技术支持：400-1188-832　17801180832。

榆林市财政局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乡村振兴局

榆林市供销合作社

2023年3月3日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陕财办采〔2023〕1号

#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近期，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

综合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各市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准确理解“832平台”供应商申请条件、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供应商管理与服务等政策口径，并结合本市区工作实际将本《通知》的相关要求向相关区县进行传达，确保相关供应商知晓供应商申请条件和审核推荐流程。

**二、加强监督指导。**各市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加强对区县的业务指导，进一步强化“832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832平台”，推动整改和改进。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脱贫县区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建立沟通机制、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政府采购消费帮扶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脱贫县区相关部门要对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进行积极宣传，进一步加大产销对接力度，激发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2〕273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3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财办库〔2022〕273号

#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

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现就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供应商申请条件**

（一）供应商申请入驻条件。申请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应当是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和明确的联农带农机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优先入驻平台。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的贸易企业可以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二）产品申请条件。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农副产品应出产自脱贫县，符合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本地区脱贫群众增收带动作用明显。优先支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取得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

**二、供应商审核推荐流程**

脱贫县建立“主体自愿申请、县级部门推荐、平台审核”的“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

（一）供应商申请。供应商通过“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管理系统（gy.fupin832.com，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入驻

申请，按要求填写市场主体信息、产品信息。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的，应按要求提交企业信息、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贸易企业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平台”销售的，可不提供销售授权委托书，但应对所售农副产品来源作出书面说明。贸易企业可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管理系统代为提交入驻申请。供应商和贸易企业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联农带农帮扶成效真实性负责。

（二）部门推荐。脱贫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依据部门职责和行业管理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对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产品供应能力和质量安全进行把关，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重点对供应商联农带农和帮助脱贫群众增收情况进行把关。供应商提交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荐工作。

（三）平台审核。“832平台”按照网络销售平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县级部门推荐供应商相关信息的审核。通过审核的供应商，“832平台”为其开通销售权限。

**三、供应商管理与服务**

（一）加强供应商动态管理。脱贫县县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

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二）加强价格、质量监测和用户评价管理。“832平台”依法制定并公开平台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建立完善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和用户评价机制，对存在价格虚高、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的供应商采取约谈、下架产品等措施，并向有关县级部门报告。

（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要求，制定完善交易规则，编制用户操作手册，免费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展示、网上交易、物流跟踪等服务。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脱贫县特色产业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相关产品优先展示。围绕供应商需求，拓展运营培训、包装设计、仓储物流、品牌推广等市场化增值服务，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升级发展。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监督指导。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加强对“832平台”的监督指导。省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及时将政策要求传达到有关县级部门，强化“832平台”运营服务、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跟踪评估，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本地反馈的意见通告“832平台”，推动整改和改进。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建立沟通机制，加强会商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832平台”定期向省级

以上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供销合作社等部门报告供应商入驻、产品销售、平台运营情况，为相关部门统筹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提供工作支撑。

（三）强化宣传引导。总结宣传各地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成效，加大产销对接力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鼓励承担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消费帮扶工作成效评价。

附件：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需填报的信息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2年11月14日

附件：

# 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需填报的信息

| 市场主体类型 | 市场主体信息 | 产品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生产农副产品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 |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br>2. 联农带农成效佐证材料。<br>3.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 | 1. 拟销售产品在脱贫县的预计年产量、产品名称、产品品牌（如有）、产品规格、产品产地。<br>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br>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
| 贸易企业（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受供应商委托在“832平台”代理销售农副产品） | 1.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br>2. 所代理供应商出具的销售授权委托书。<br>3.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代为提交入驻申请的，还应提交供应商的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联农带农成效佐证材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如有）、“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证明（如有）。 | 贸易企业受供应商委托代为提交入驻申请的，还应提交以下材料：<br>1. 拟销售产品在脱贫县的预计年产量、产品名称、产品品牌（如有）、产品规格、产品产地。<br>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br>3.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
| 贸易企业（注册在832个脱贫县域内，从脱贫县农户收购农副产品在“832平台”销售）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 | 1. 产品来源书面说明。<br>2.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如有）<br>3.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如有） |

注：市场主体申请入驻“832平台”，应当根据主体类型填报相应的市场主体信息和产品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中央企业、中央金融企业。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9日印发